

婺城区 2024 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

融合发展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植物保护和耕肥管理站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婺城区2024年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发展项目（项目编号：TY2024-FW170-ZFCG170）

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甲方指定为___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钱明辉为项目负责人，冯剑为技术负责人，乙方负责对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指定的各项工作。

一、服务内容

1. 技术指导。开展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查，指导农户用药。

2. 实施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①性诱剂诱杀。开展二化螟性诱剂诱杀技术，大面积连片使用，平均每亩1个性诱捕器，安插3000套，选用持效3个月诱芯（有农药登记证），11月将诱捕器进行回收。②增强生态调控。在稻田机耕路两侧种植诱虫植物香根草，10株/丛，丛间距3~5米，约2000丛。在机耕路两侧种植矮杆波斯菊、百日草、三叶草等显花植物3000米，宽20-30cm。

3. 采集千金、稗草成熟种子，用于杂草抗药性监测。在琅琊、蒋堂、白龙桥各选3块田（相隔大于1000m）进行杂草种子采集，记录田块资料（采样点地址、经纬度、种植模式、除草剂使用情况），每块田采集稗草种子150克，千金子种子20克（晾干后）。

4. 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在蒋堂镇开展单季稻、连作晚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1次，防治面积1.4万亩，提供飞防轨迹，并完成统防统治数字化台账。

5. 制作标牌3块（2米*3米）。

6. 提供绿色防控物资。稻飞虱田间调查智能设备1件，矮杆波斯菊、百日草种子200公斤；40%噻唑锌悬浮剂300L；10%三氟苯嘧啶悬浮剂88L；5%鱼藤酮微乳剂24L；50克/升双丙环虫酯可分散液剂10L；实蝇信息素粘虫板12000张；黄板8000张。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项目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按实际完成情况组织验收。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652300元）。

2. 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办理结算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政府行为之原因，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旦本合同一方或双方遭受不可抗力，则不可抗力发生方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会造成不可抗力发生方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则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与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造成了不可抗力发生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的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接下页）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p> <p>2024年8月26日</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前贾村林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258958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北苑支行 账号: 3300 1676 7400 5300 0767 邮政编码: 321000</p> <p>2024年8月26日</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p> <p>2024年8月26日</p>
--	--	--